

表六一：中共現行政府部門人事機構體制與先進各國台灣地區制比較分析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人事體制之研究

章節：圖表目錄

機構類型	建構基礎	項別內容	
		別較比	別較比
3. 2. 1. 有依機 折部部內 衷外內制 制制 制	(一) 以資本主義、政黨政治、民主政治為設計基礎。 (二) 強調黨政分開，行政中立，作為人事體制運作之核心。	西方先進各國	
亦有部內制之行政院	(一) 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基礎與依據。 (二) 強調考試權獨立行使，重視人事權運作，以及功績制等現代管理模式。	中華民國	
屬以黨為中心之特殊部內制，於其國務院之下設有人事部。	(一) 以社會主義、黨管幹部為基礎與依據。 (二) 依機構改革、人事部三定方案、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等組建。	中國大陸	制度重點
首長負責。要的集權體制下，視需	(一) 中共政府部門人事體制及其管理機構改革，仍然堅持其立國四原則，不能動搖其政權基礎。 (二) 中共改革重視工具性、技能性層面，以提昇效率，與人員素質。	說明	(中共)

表六一：中共政府部門人事機構體制與先進各國、台灣地區制度比較分析

職權範圍	職權行使式	機構體制	項別內容 別較比	
			西方先進各國	中華民國
(一) 人事政策研擬、法令訂定、管理措施	(一) 以功績制出發，在行政中立前提下，有超然獨立行使之實，有保障制度相輔，惟須視國情而定。 (二) 具有幕僚輔佐性質。	(一) 首長制 (二) 委員制 (三) 折衷制	(一) 視國情與管理需要而定。 (二) 依機構負責形式分為	西方先進各國
大致與各國類似。	(一) 在法令範圍內係承機關首長領導，與各國精神相似，具有幕僚、輔佐性質。 (二) 考試院超然獨立行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構則應秉承行政院等首長意旨來推動。	長制。 有關人事機構均採首長制。	以首長制為主，除考試院兼採委員制與首長制之折衷外，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及人事	中華 民 國 人事行政局等機構。
(一) 大致與各國類似，惟職權更為廣泛。	在借鑑各國有益經驗之外，強調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因此除依循各國發展軌跡外，黨組織部門之職能與影響甚為重要，甚或決定其運作走向。		在黨的宏觀管理下，採行首長負責制。	中 國 大 陸 制 度 重 點
(一) 基於機構簡併、歷史背景所產生。	(一) 將各國經驗與其「中國特色」結合，貫徹改革路線。 (二) 多元監督渠道，以防運作弊端出現。	亦屬高度集中性質，自無法分散其管理權責。	基於事權一致與事實需要，必然由首長負責；且中共政權本質亦屬高度集中性質，自無法分散其管理權責。	說 明 (中 共)

項別	內容	項別	內容
別較比	別較比	別較比	別較比
	西方先進各國		西方先進各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說明		說明

資料來源：一、洪雲霖：中共公職幹部人事制度改革之研究（一九八七—一九九四）——兼論其「國家公務員」制度之建立與發展（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出版），第一二一至第一二六頁。
二、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華視文化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修正版）。